



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

自上期(2004年9月)以來



名稱

《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》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就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轉歸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決定

動議人：李國寶議員

作出決定的日期：2004年12月13日

條例草案涉及《議事規則》第51(4)條所指的政府政策(有關管制銀行、課稅和租務管制)，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。

縮寫

人大常委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
人權法案 香港人權法案

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

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

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

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4樓

詢問處：2867 2167

圖文傳真：2869 0720

電子郵件：lpd@doj.gov.hk

互聯網網址：www.doj.gov.hk

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培訓處 國家事務及培訓服務組

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4樓

詢問處：2231 3976

圖文傳真：2541 4038

互聯網網址：www.csb.gov.hk

政制事務局

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3樓

詢問處：2810 2059

圖文傳真：2179 5284

電子郵件：cabenq@cab.gov.hk

互聯網網址：www.info.gov.hk/cab

本簡訊另載於數碼政府合署“法例及法律資料”一欄(內聯網網址：portal.ccgo.hksarg/cindex.jsp)及律政司網頁內“刊物”一欄(互聯網網址：www.doj.gov.hk/chi/public/pub20030002.htm)。